

##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，结算方式合理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；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并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  
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---

李 萍

---

陆垂军

---

肖 兵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